

0960020003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0960020003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50127549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 000 於 93 年 7 月 5 日應徵保全工作，訴願人自 93 年 7 月 7 日起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僱用 000 派駐於「00 大樓」擔任保全員工作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5 年 4 月 1 日破獲 000 竊盜案件時，發覺 000 係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保全人員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僱用保全人員 000 執行保全業務，於僱用後經審查不合格仍僱用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5012754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、000 於 93 年 7 月 7 日至公司應徵，經於 93 年 7 月 27 日報請臺北縣政府警察

局海山分局查核，並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之情事存在 2、000 非在公司僱用期間犯案。其犯案時穿著公司制服，係報復被公司解職。 3、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，為無效之行政處分云云，提起本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係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三〈二〉規定，僱用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，第一

次罰鍰 18 萬元。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，處罰鍰 18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罰鍰酌加 1 萬元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 50 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自 93 年 7 月 7 日起僱用 000 派駐於「00 大樓」擔任保全員工作。於 93 年 7 月 27 日報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核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 93 年 7 月 30 日海警刑字第 0930026815 號函核復查核結果，000 不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任用資格。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1 日始將 000 解僱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5 年 4 月 1 日破獲 000 竊盜案件時，發覺 000 係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保全人員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僱用 000 執行保全業務，於僱用後經審查不合格仍僱用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應無違誤，訴願人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及基準表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5012754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又訴願人主張 0 員任職期間未對客戶造成損害，若僅因作業程序之疏失即予裁罰，有違保全業法規範目的乙節，按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僱用 0 員後 2 日內送審，且於查核不合格後，逾 1 個月仍予僱用，已違反行政上義務，並不以發生損害為限。

另該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50127549 號處分書已載明主文〈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〉、事實及理由、適用法條，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應載明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之形式要件，非為無效之行政處分，併予指明，所辯核不足採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

委員傅孟融

委員陳正雄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林慈玲
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林明鏘

委員蔡宗珍

委員陳慈陽

委員陳英鈐

中華民國 096 年 04 月日

部長李逸洋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